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0年7月13日第12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過 100年8月12日100人行字第1006029569號函頒訂
102年8月23日第13屆董事會第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2年9月6日102人行字第1026015632號函修正
104年10月28日第14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9日104人行字第1046020789號函修正
109年3月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109人行字第109000000號函修正
110年7月14日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0年7月15日110人行字第1106004788號函修正

第一條（依據）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健全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功能，依法設置「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三至五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第三條（成員資格）

本委員會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行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本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應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姻親及旁系血親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五、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行與本行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六項第一款規定。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第三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或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三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行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項及第五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四條（職權及遵守原則）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前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第一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三項所稱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本行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會議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第五條（議事規則）

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若本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本行相關人員、委任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幕僚單位為相關業務督導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負責提供相關資料，議事單位為人力資源處，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議程訂定方式及議決程序）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議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其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內容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本委員會之議事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行重要檔案，且應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執行作業）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之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接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九條（查核或諮詢）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行負擔。

第十條（核定及修正層級）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